

国学答问

张振鏞 编著

广陵书社

图文本

——国学答问——

张振鏞 编著

广陵书社

中国·扬州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国学答问：图文本 / 张振镛编著. —扬州：广陵书社，
2007.12

ISBN 978-7-80694-234-5

I. 国… II. 张… III. 国学—中国—问答 IV. Z126-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7)第 178405 号

书 名 国学答问(图文本)

编 著 张振镛

责任编辑 殷 伟

出版发行 广陵书社

扬州市文昌西路双博馆附二楼 邮编 225012

<http://www.yzglpub.com> E-mail: yzglss@163.com

印 刷 扬州鑫华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787 × 1092 毫米 1/16

印 张 13.375

字 数 198 千字 插图 142 幅

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标准书号 ISBN 978-7-80694-234-5/K·118

定 价 28.00 元

目 录

1	文字学
24	经 学
62	子 学
87	史学附地理学
113	理 学
130	诗 歌
152	文 章
174	词 曲
188	小说戏剧
201	目录版本学

一、文字学

1.文字学何以昔称“小学”？

古者八岁入小学。《周官》保氏掌养国子，教之六书。《白虎通》亦谓八岁入小学。汉法，学童十七以上试，讽籀书九千字，乃得为吏。又以八体试之，郡移太守，并课最者，以为尚书史。书或不正，辄举劾。盖童而习之，壮而行之。初不以为专门之学也，至刘向、刘歆父子校书中秘，列史籀以下凡十家，序为小学。孝平帝时更特列小学科，征百余人文字，于是遂成显学。然尚以附于六艺之末，未尝独立也。及清人江声、段玉裁、王筠、朱骏声等研究探讨，封域始拓。而近人丁福保所编之《说文解字诂林》，乃集文字学之大成焉。

2.文字之原始如何？造字始于何人？

文字之起，起于分理之可相别异。《说文解字·序》曰：“黄帝之史仓颉，见鸟兽蹄迒之迹，知分理之可相别异也，初造书契。”由此可知文字之起源。而言中国文字起源者，莫古于《易》。《易·系辞传》曰：“上古结绳而治，后世圣人易之以书契。”此但浑言后世圣人，未尝确指为何人。而许慎称伏羲始作《易》八卦，以垂宪象。《尚书》伪孔安国传序又创异

说,以伏羲为造字之人。其言曰:“古者伏羲氏为之王天下也,始画八卦、造书契,以代结绳之政,由是文籍生焉。伏羲、神农、黄帝之书,谓之‘三坟’,言大道也。少昊、颛顼、高辛、唐、虞之书,谓之‘五典’,言常道也。”此与诸家说皆不同。

至谓仓颉为造书者,说亦出自先秦。《荀子·解蔽篇》曰:“故好书者众矣,而仓颉独传者一也。”《韩非子·五蠹篇》曰:“仓颉之作书也,自环者谓之私,背私者谓之公。”《吕氏春秋·君守篇》曰:“仓颉造书。”又或谓造字,非一人之力。卫恒《四体书势》曰:“昔在黄帝,创制造物。有沮诵、仓颉者,始作书契。”唐释道世《法苑珠林》曰:“梵佉卢居于天竺,黄史仓颉在于中夏。梵佉卢取法于净天,仓颉因华于鸟迹。文画诚异,传理则同。故世传以为造书者三人,长曰梵,其书右行;次曰佉卢,其书左行;少者仓颉,其书下行。”其说盖不可究诂矣。至厘正文字之始作者,则推许慎之《说文解字》十四篇,分五百四十部,为文九千三百五十三,重文一千一百六十三,后世言文字学者宗焉。

3.“文”与“字”何别?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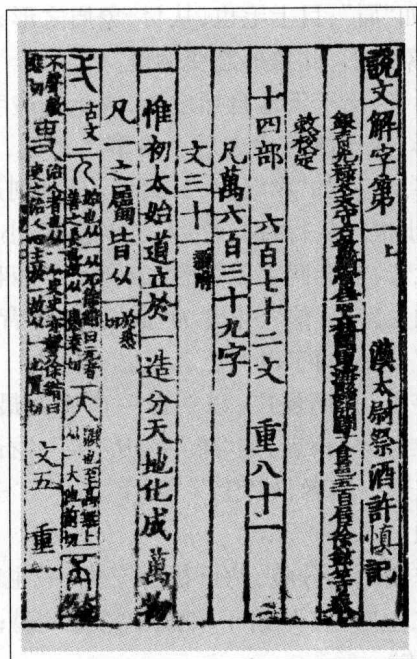
东汉许慎《说文解字·序》曰:“依类象形,故谓之文。形声相益,即谓之字。文者,物象之本;字者,孳乳而浸多也。”又曰:“文,错画也,象交文。字,乳也。凡合二文、三文以为多文而成一字,犹孳乳之浸多也。”

宋郑樵曰:“独体为文,合体为字。”此言文与字之别更明矣。

4.何谓“六书”?

“六书”二字始见于《周官》保氏。其名称之各异、次第之不同,自汉以来遂成聚讼。曰“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处事、假借、谐声”者,郑众之说也。曰“指事、象形、形声、会意、转注、假借”者,许慎之说也。曰“象形、象事、象意、象声、转注、假借”者,班固之说也。曰“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转注、谐声、假借”者,郑樵之说也。曰“象形、指事、会意、假借、谐声、转注”者,张有之说也。曰“指事、象形、会意、转注、谐声、假借”者,戴侗之说也。曰“象形、会意、指事、转注、谐声、假借”者,杨桓之说也。

大率象形、指事,谓之文;形声、会意,谓之字。至转注、假借,为用字之方法,自当在四者之后。而许慎之说最为明白:“一曰指事。指事者,视而可识,察而见意,‘上’、‘下’是也。二曰象形。象形者,画成其



宋刻元修本《说文解字》

物，随体诂诂，‘日’、‘月’是也。三曰形声。形声者，以事为名，取譬相成，‘江’、‘河’是也。四曰会意。会意者，比类合谊，以见指撝，‘武’、‘信’是也。五曰转注。转注者，建类一首，同意相受，‘考’、‘老’是也。六曰假借。假借者，本无其字，依声托事，‘令’、‘长’是也。”

然而“六书”非古说，王贯三曰：“六书之名，后贤所定，非仓颉先定此例而后造字也。”旨哉言乎。

5. 六书中各有类例，其说如何？

文字之始，莫不始于象形。物有无形者，不能穷也，故以指事继之。理有凭虚，无事可指者，以会意尽之。若形声、转注、假借，其后起者也。

仓颉造字，文必不多，皆出象形。见于古籍者，不胜俛数。象形之性质：属于天象者，例如“日”、“月”；属于地理者，例如“山”、“水”；属于人体者，例如“心”、“目”；属于植物者，例如“艸”、“木”；属于动物者，例如“牛”、“羊”；属于宫室者，例如“门”、“户”；属于器用者，例如“刀”、“弓”。象形之正例：如“户”象半门，“门”象两户；“隹”为短尾禽，“鸟”为长尾禽，皆纯然象物之形，而无其他意义也。其变例则兼用意、声以辅

助象形，如“眉”，目上毛也，从目，象眉之形，上象额理也；如“臼”，中象米形，外象臼形，此象形之变例也。

象形者，出于天地自然之形，成于未造字之前。指事者，出于人心营构之形，成于既有字之后。指事之正例，如“一”、“上”、“下”、“行”、“乃”等字。变例如“夕”（夕，日冥也。日冥则月见，故从月半见以见意）、“彳”（小步也。从行省行者，人之步趋也，小步，故省行以见意）等字。

会意者，或会两字以见意，或会三字、四字以见意。而以会两字者为多。如人言为“信”，止戈为“武”，八（即背守）厶（即私字）为“公”，两木为“林”，皆会两字以见意者也。

形声者，其用最广，以一形一声者为最多，犹会意之以两字相合也。间有二形一声者，如“碧”字，从“玉”、“石”，白声，“碧”、“白”同在铎韵。有三形一声者，如“宝”（寶）字，“宀”、“玉”、“贝”，缶声，“宝”、“缶”同在萧韵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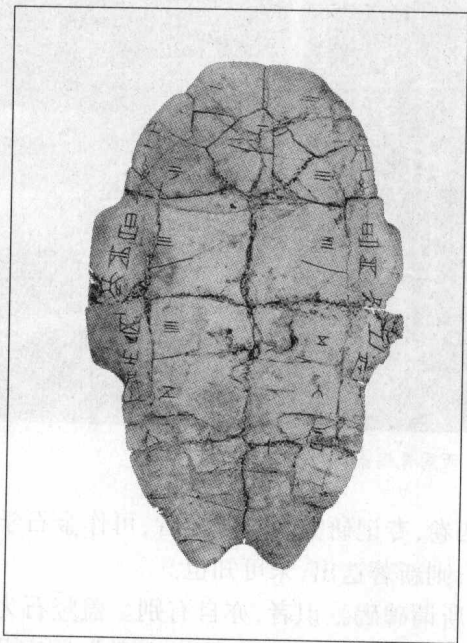
韵转注说最分歧，约可析为三类：一主“形转”，始于唐裴务齐《切韵序》；二主“声转”，始于宋张有《复古编》；三主“义转”，始于宋徐锴《说文系传》。

假借之例，亦可分为三类，曰“因义近而借”、“因形近而借”、“因声近而借”。其中以“声借”为最多，所谓“依声托事”也。六书之类别，大率如此。

6. 何谓甲骨文？

清光绪二十五年，河南安阳县西五里之小屯，为水所啮，发现龟甲及兽骨，上有刻辞。其地在洹水之南，为殷代武乙之故都，《史记》所谓“洹水南殷墟者”是。于是有人断定为殷代遗物，称为“殷墟书契”。又因其上刻文，皆为贞卜之辞，故亦称“殷商贞卜文字”，或称“龟甲文兽骨文字”。

当甲文出土之始，为福山王懿荣所得；后归丹徒刘鹗，影印《铁云藏龟》一书，厥后所藏散失，日人争相购买。而国内研究甲文者，则有孙诒让、王国维、罗振玉诸人。最近如丹徒叶玉森、松江闻宥，皆研究甲骨文字之著者。惟章太炎不信甲文，尝云：“甲骨总云出在河南，是否殷墟，亦难确定。而甲骨之文，与大篆、《说文》不同，试问如何能识？今人识现在之字，尚须查字典，甲骨文有何书可查？前清好谈篆籀，此种风



刻有文字的龟甲

气自钟鼎文开之。宋欧阳修始好钟鼎文，作《集古录》。宋人研究钟鼎，以某字似某字，即断某字。清人以为不妥，遂以此字为象形、此字为会意而解释之。”“识钟鼎字已不免武断，则甲骨文字之认识，其为向壁虚造，尤可知矣，而况乎其多为臆鼎耶！”

7.何谓金石文字？

镂金之文、刻石之字、钟鼎盘匱之铭、庙堂冢墓之辞，代益时增，蔚为大观，此所谓金石文字也。而历代治金石文字学者，则宋欧阳修之《集古录》，赵明诚之《金石录》，革路开山，奠厥初基。继则有王象之之《舆地碑记目》、薛尚功之《钟鼎款识》，旁考博采，乃成金石专门之学。至清人益踵事增美，若顾炎武之《金石文字记》，钱大昕之《潜研堂金石文字跋尾》，陈介祺之《金石文字考释》，孙星衍、邢澍之《寰宇访碑录》，翁方纲之《两汉金石记》，叶昌炽之《语石》，吴大澂之《愙斋集古录》，皆为研究吉金乐石文字之专著。而杨惺吾之《寰宇贞石图》，上溯周秦，下迄唐宋，旁搜远绍，征及邻邦，诚乐石之渊藪。王昶之《金石萃编》，甄录自三代至辽金金石，积千五百通，尤艺林之璆璧也。而李遇孙之《金石



西周青铜器及其铭文

学录》四卷，专记研究金石之学者，可作金石学史观。若夫此后更有出土之品，则新著迭出，未可知也。

而所谓碑碣款识者，亦自有别。盖竖石为“碑”，横石为“帖”；方者为“碑”，圆者为“碣”。阴字凹入曰“款”，阳字凸出曰“识”；在外曰“款”，在内曰“识”。夏器有款无识，商器无款有识。碑端圆孔曰“穿”，近穿侧理下垂曰“晕”，一曰“带”。南碑刻浅，北碑刻深，谓之“沟道”。此研究金石文字者亦不可不知也。

8. 古今字体之变迁，可得而言欤？

论中国文字之变迁者，莫早于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。《说文解字·序》与《艺文志》大同小异，而其说尤详。据许氏之序，则自古以迄后汉，中国文字变迁凡七：自始有文字至五帝三王之世，又有改易，许氏统称之为古文，一也。史籀著《大篆》十五篇，与古文或异，二也。六国之世，言语异声，文字异形，三也。秦有天下，李斯同之，斯作《仓颉篇》，中车府令赵高作《爰历篇》，太史令胡毋敬作《博学篇》，皆取史籀《大篆》，或颇省改，以为小篆，四也。与斯同时，下杜人程邈者，因官狱职务之烦，增减篆体，以趋约易，名曰“隶书”，五也。世以其法便捷，可以佐篆所不逮，故亦曰“佐书”。汉兴有草书，六也。盖史游作《急就篇》，后汉齐相杜度尤工此体，章帝好之，命上章表，亦作草字，谓之“章草”。孔子书《六经》，左丘明述《春秋传》，皆以古文，至秦而绝。自尔秦书有八体：一曰

甲骨文			
金文			
小篆			
隶书			
楷书			

汉字演变举例

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虫书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书，七曰殳书，八曰隶书。至王莽时有六书：一曰古文，孔子壁中书也；二曰奇书，即古文而异者也；三曰篆书，即小篆；四曰左书，即隶书；五曰缪篆，所以摹印也；六曰鸟虫书，所以书幡信也。六书中颇改定古文而有奇字，七也。

而汉时之所谓古文者，流俗又称之为科斗书(蝌蚪)。卫恒《四体书势》曰：“汉武时，鲁恭王坏孔子宅，得《尚书》、《春秋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。时人以不复知有古文，谓之科斗书。”至东汉之际，上谷王次仲始以隶字作楷法，谓之“正书”，亦曰“楷书”；又“八分书”者，亦次仲作，或谓蔡邕造。顾藹吉曰：“‘隶’与‘八分’，有波势与无波势微异，非两体也，汉世统名曰‘隶’。‘八分’之名，亦后人名之耳。”陆深曰：“程邈所上，务趋便捷，谓之‘隶书’。王次仲分取隶篆之间，谓之‘八分’。自邈以降，谓之秦隶。贾鲂《三仓》、蔡邕《石经》诸作，谓之‘汉隶’。钟王变体，谓之‘古隶’。”其说最当。

他若石鼓文者，或以为大篆之遗。钟鼎文者，时或与古文有异。盖论古今字体，篆隶正草，是谓“正体”。其以正体而兼他体，或于一体之中而稍易其形者，皆杂体也。

9. 古文“大篆”、“小篆”、“隶书”如何分别？

古文者，自黄帝以迄周宣王以前文字之名也。不悉造自仓颉，又非一人一时所作，故多异体。其存于今日者，以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所录为最

可信。((《说文》“示”古文作、“玉”古文作、“中”古文作、“敢”古文作)至金石中所著录者,虽不尽讹文俗字,然与《说文》中之古文各自不同,故必数器互校。文皆同体,而字形又至昭晰者,始可确然无疑。清吴大澂曰:“《说文》中之古文是周末文字,金文中之古文是周初文字。”近人王国维曰:“《说文》中之古文是东土文字,金文中之古文是西土文字。”又云:“说文中之古文,是战国时之六国文字,用以写六艺者。”

《大篆》为周宣王时太史籀所作,故一称“籀文”,间亦与古文互称,而体制或异。又好重叠,如车作,囿作,副作,中作,败作,其笔画反多于古文。今所传岐阳石鼓文,韩愈以其与车攻吉日诗相类,定为周宣王时物,即为《大篆》之遗。

小篆为秦李斯、赵高、胡毋敬所造。汉代司马相如、扬雄、贾鲂之伦,又复广加搜讨,续有所纂,许慎采之以入《说文》。寻其体制,盖因乎古文大篆者多而革者少,故知李斯奏同文字,志在画一,非矜创作。

所谓“或颇省改”,省者,省其繁重;改者,改其奇怪。如“民”字,古文作,小篆作;“革”字,古文作,小篆作;“西”字,古文作,小篆作,此即所谓省改也。许书所列小篆,其下不云“古文作某”、“籀文作某”者,皆同于古籀也。其既出小篆,又云“古文作某”、“籀文作某”者,即斯等所省改之字也。若夫大篆、小篆,亦有异文,则以篆斯为始倡大篆、小篆之人。而大篆小篆,非必尽出篆斯,时有增加,自不能无改易,要非籀斯创作时本然也。

隶书为秦下杜人程邈所造,以便徒隶,改易篆体,俾趋简约。如隶之“春”、“夏”二字,篆作、;隶之“前”、“首”二字,篆作、;隶之“舜”、“无”二字,篆作、。皆去其繁复者也。

而研究隶书者,应以碑碣为根据,惟碑碣有“通”与“异”之别。嘉定钱庆曾著《隶通》一书,举出五种条件,曰“通”、“变”、“省”、“本”、“当”。“通”者,谓训诂相通也。如“吏”通作“理”,“灵”通作“零”。“变”者,谓形体之变也。如变为“上”,变为“下”。“省”者,谓笔画之省也。如“落”省作“苔”,“气”省作“乞”,“皇”省作“皇”。“本”者,谓本有其字,而隶变后别有一字也。如“珙”本作“珙”。“当”者,谓当作此字,而多加偏旁上下,其实不当也,如“芙蓉”当作“夫容”。至隶之变其笔势者,谓之“真书”,亦曰“楷书”,兴于汉魏而盛于六朝焉。

10.何谓“奇字”、“或体”、“俗体”、“科斗文”?

奇字者,即壁中古文之异体,其形奇诡难解。今所传商周钟鼎之文,与古文或异,殆即汉时所称奇字也。《汉书·扬雄传》云:刘歆之子棻,“尝从雄学奇字”。故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中,于古文、籀文而外,亦有奇字。

或体者,为小篆之殊文,亦古籀之异体。张行孚曰:“字之有正体、或体,犹之《诗》之有齐、鲁、韩。”虽在同时,乃别有师承也。

俗体者,亦大篆也。谓之“俗”者,世俗通行之体如此也。盖俗体为后人孳乳之文字,或体为通行已久之文字,二者在所不废,故许书并及之。

科斗文者,晋王隐云:“周时古文也。其字头粗尾细,似科斗之虫。”唐孔颖达《书》疏,亦以科斗书为仓颉本体,周时所用。然则科斗文者,字之最古者也。当汉武帝时,鲁恭王好治宫室,坏孔子旧宅,以广其居,于壁中得所藏古文。虞夏商周之书,及《传》、《论语》、《孝经》,皆科斗文字。又晋太康元年,汲郡民盗发魏安釐王冢,得竹书漆字科斗之文。盖上古时未有笔墨,蘸漆书竹,漆膩竹坚,画不如意,头粗尾细,自然之理,水虫科斗,其形正同耳。

11.古今人论文字之形体者,以何种书籍为要?

论文字之形,当以许慎《说文解字》为主,下参之汉碑,上溯之金文与近时新出土之龟甲文等。钟鼎与龟甲文字,虽在许书之前,然研究文字之形者,终当以许书为本。

许书者,文字之汇归,而有条理可循者也。许书虽包括“形”、“声”、“义”三部,然全书以“形”相从,分别部居,故自来言文字学者,概以许书属于形部。

今《说文解字》传本最古者,当推徐铉(大徐)之《说文解字》三十卷,徐锴(小徐)之《说文解字系传》四十卷。惟铉虽工篆书,至于形声相通之例不能悉通,妄以意说。锴则较铉为精,故世称小徐之书胜于大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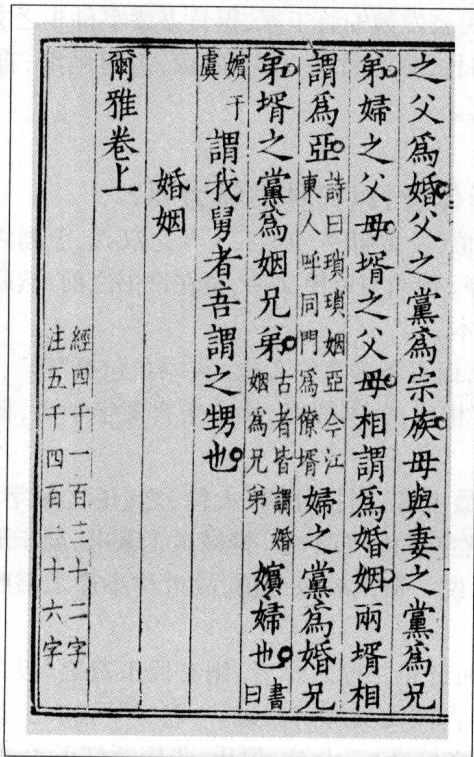
至清人之治文字学而订正二徐之书者,则有段玉裁之《汲古阁说文订》一卷、张行孚之《汲古阁说文解字校记》一卷、严可均之《说文校议》三十卷、钮树玉之《说文校录》三十卷。段氏、张氏所订正者,在于复

徐氏之旧；严氏、钮氏所订正者，在于复许氏之旧；而段氏更作《说文解字注》三十卷，既博且精，尤为有功许氏。其后更有匡段、订段、补段、申段之作，则如徐承庆之《说文段注匡谬》八卷、钮树玉之《段氏说文订注》八卷、王绍兰之《说文段注订补》十四卷、冯桂芬之《段注说文考正》十五卷、龚自珍之《说文段注札记》、马寿龄之《说文段注撰要》九卷，皆于许书、段书多所补益。

而近人刘师培撰《古本字考》、章炳麟撰《小学答问》及《文始》，于文字之流变益明、小学之条例益切。至据钟鼎、彝器、龟甲以考证文字之形者，则有薛尚功（用敏）之《历代钟鼎彝器款识》，及近人罗振玉之《殷商贞卜文字考》、《殷墟书契考释》等，皆为研究文字之形者所必阅之书。

12. 研究文字学者，可别为几类？

大要不外三类：一曰文字之“形”，以《说文解字》为主，下参之汉



明吴元恭刻本《尔雅》

碑,上溯之金石。二曰文字之“声”,言古音者,以《说文解字》之谐声为主,遍考之《易》、《诗》、《离骚》及汉魏之韵文;言今音者,以《广韵》为主,详辨五十声类之分别,旁求之华严天竺之字母等。三曰文字之“义”,以《尔雅》、《说文解字》为主,辅以《广雅》、《释名》、《方言》,博证之于古籍。

夫文字之组织,不外乎形、音、义:无形不能笔之于书,无音不能宣之于口,无义不能施之于用。如六书中之象形、指事、会意者,形体之事也;形声者,音声之事也;转注者,训诂之事也;假借者,亦训诂之事而时兼及音声者也。合形、音、义三者,固可以包括文字学而无遗。

13.清人治文字学,最著者有几家?

清人治文字学者,若戴震、钱大昕、段玉裁、邵晋涵、郝懿行、王筠、桂馥、王念孙、朱骏声之伦,其最著者也。戴震之《方言疏证》、《尔雅文字考》,段玉裁之《说文解字注》、《六书音韵表》,王筠之《说文句读》,桂馥之《说文释例》,朱骏声之《说文通训定声》,邵晋涵之《尔雅正义》,郝懿行之《尔雅文疏》,王念孙之《广雅疏证》、《经传释词》皆为研究文字学杰出之书。而顾亭林之《音学五书》、孔广森之《诗声类》、钱大昕之《分别古今音》,皆于文字之声韵独辟见解者也。至近人章炳麟之著《古音标准》、《成均图》、《新方言》则于文字学之贡献尤巨。

14.何谓训诂?言文字之训诂者有何要籍?

诂者,所以通古今之言;训者,所以籀章句之旨。

诂者,古言也。古今异言,以今言解古言,使人易知也。训者,顺也。圣人发言为经,语有缓急,顺以为解,勿乖其旨也。诂而不训,其失则拘而流于琐,汉儒是也;训而不诂,其弊也臆而失之疏,宋儒是也。

盖三代以前,人事简质。因事制字,粗具而止。观者自知,不烦训诂。然语言不能无变迁,事物不能无增损,方俗不能无同异。异义同字,异字同义者滋多,则辗转训诂,势不容已,故周代传记已往往有之。如《易传》曰:“需,须也。师,众也。乾,健也。坤,顺也。坎,陷也。离,丽也。”《中庸》曰:“仁者,人也。义者,宜也。”《孟子》曰:“序者,射也。庠者,养也。校者,效也。”《周书谥法》曰:“和,会也。勤,劳也。”《国语》曰:“基,始也。命,信也。”

凡斯之类,皆训诂之权舆也。论其条例大约有六:

一是“以形为诂”。如《韩非子》曰:“古者仓颉之作书也,自环者谓之囗(即私字),背囗者谓之公。”董仲舒曰:“古之制文者,三画而连其中,谓之‘王’。三者天、地、人也,而参通之者王也。”

二是“以音为诂”。如《说文》曰:“天,颠也。户,护也。”《释名》曰:“日,实也。衣,依也。弓,穹也。”

三是“以义为诂”。如《春秋公羊传》曰:“京者何?大也。师者何?众也。”贾逵《左传解诂》曰:“贪财为饕,贪食为饕。”《礼记》曰:“福者,备也。”

四是“以雅言释方言”。如《春秋左氏传》曰:“楚人谓‘乳谷’,谓‘虎於菟’。”扬雄《方言》曰:“党,晓、哲,知也。楚谓之‘党’,或曰‘晓’;齐宋之间谓之‘哲’。”《说文》曰:“齐谓‘芋’为‘莒’。”

五是“以今释古”。如《孟子》曰:“洚水者,洪水也。”《春秋公羊传》曰:“焚咸丘,焚之者何?樵之也。”

六是“以此诂彼”。如《诗》云:“维天之命。”郑玄曰:“命,犹道也。”《诗》云:“于以采苹,南涧之滨;于以采藻,于彼行潦。”郑玄曰:“‘苹’之言‘宾’也,‘藻’之言‘澡’也。”《周礼》曰:“体国经野。”郑玄曰:“体,犹分也。”

训诂之例,大略如此。至若训诂之书,莫古于《尔雅》。《大戴礼·孔子三朝记》称孔子教鲁哀公学《尔雅》,则《尔雅》之来远矣。魏张揖称周公著《尔雅》一卷,今俗所传三卷,或言仲尼所增,或言子夏所益,或言叔孙通所补,或言沛郡梁文所考,疑莫能明也。

谓之“尔雅”者,尔,近也;雅,正也;正者,虞夏商周建都之地之正言也;近正者,各国近于王都之正言也。故曰“尔雅”者,所以总绝代之离词,辨同而实殊号者也。其书凡《释诂》、《释言》、《释训》、《释亲》、《释宫》、《释器》、《释乐》、《释天》、《释地》、《释丘》、《释山》、《释水》、《释草》、《释木》、《释虫》、《释鱼》、《释鸟》、《释兽》、《释畜》十九篇。至汉人解经书,则有《大小夏侯解故》;《诗》则有《鲁故》、《齐后氏故》、《齐孙氏故》、《韩故》、《毛诗故训传》,皆为训诂之书。今其书皆不传,惟扬雄之《方言》十三卷、刘熙之《释名》八卷,为后来言训诂者所宗。

至魏明帝时,则有张揖撰《广雅》十卷,分别部居,依乎《尔雅》,后之言训诂者,崇为不祧之祖。而晋郭璞博采群书,以注《尔雅》,宋邢昺

更为之疏。至宋神宗时,陆佃撰《埤雅》二十卷;高宗时,郑樵作《尔雅注》三卷;孝宗时,罗愿撰《尔雅翼》三十二卷。明朱谋撰《骈雅》七卷。清邵晋涵作《尔雅正义》二十卷;戴震作《尔雅文字考》十卷;钱坫作《尔雅古义》二卷;郝懿行作《尔雅义疏》十九卷;严元昭作《尔雅匡名》十九卷;翟灏作《尔雅补郭》二卷;龙启瑞作《尔雅经注集证》三卷;陈玉澍作《尔雅释例》五卷,并足为《尔雅》之支裔。

若夫究扬雄《方言》者,则有戴震之《方言疏证》十三卷,杭世骏作《续方言》二卷,近人章炳麟作《新方言》十一卷,于此可以晓音韵转变之统纪,而通方言之旨归。治《广雅》之学者,则有王念孙、王引之父子作《广雅疏证》二十三卷,引申触类,以求古义,此皆治训诂者之重要书籍也。

15. 近人作书,每移易偏旁、倒置上下,究可通行否?

唐贾公彦《周礼正义》分形声字为六种,曰左形右声,“江”、“河”是也;右形左声,“鸬”、“鸪”是也;上形下声,“草”、“藻”是也;下形上声,“婆”、“娑”是也;外形内声,“圃”、“国”是也;内形外声,“问”、“闻”是也。各有笔序,未闻其可以移易也。

今移易倒置之字,以形声字为多,然其中要自有辨。如和作𠵿,蹙作𠵿,器作𠵿,讹作𠵿,词作𠵿,翅作𠵿,凡此诸字,经典中亦通用。如羣作𠵿,阔作𠵿,邻作𠵿,苏作𠵿,梅作𠵿,桃作𠵿,盲作𠵿,则不见于经传也。

更有不可移易者,如含之于吟,古之于叶,员之于𠵿,啼之于𠵿,另之于加,省之于眇,架之于枷,杏之于呆,某之于柑,音之于昱,易之于𠵿,𠵿之于早,暉之于晕,帛之于帕,纹之于紊,部之于陪,郢之于陨,𠵿之于陲,裹之于裸,虽同一体画,而一经移易,则音义不侔,此不可不知也。

16. “四声”之别始于何人?

梁周顒撰《四声切韵》,沈约撰《四声谱》,以为在昔词人,累千载不悟,而独得胸襟。于是本宫、商、角、徵、羽、半商、半徵七音,而定平、上、去、入四声焉。梁武帝问于周顒之子舍曰:“何为四声?”舍应声曰:“天子圣哲”。盖齐梁之际,竞尚风骚,始为韵书,以通声韵之学。后人便之,